

國立中央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13 學年度 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甄選簡章

國立中央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編印
電話：(03) 4227151 轉 33850、33857
傳真：(03) 4273371

目 錄

重要日程表-----	1
申請資格、報名日期及注意事項-----	2
初試、複試、錄取-----	3
國立中央大學教育學程學生甄選辦法-----	4
國立中央大學修習教育學程須知-----	5
教師資格取得流程圖-----	7

[附件]

國立中央大學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	8
師資培育法-----	10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	16
報名表（表一）	
真情告白（表二）	

113 學年度教育學程學生甄選 日程表

項目	日期
簡章 (師資培育網頁公告)	113.03.19(二)~113.04.29(一)
報名 (線上與紙本皆需繳交)	113.03.19(二)~113.04.29(一)
網路填寫 (限期限內完成) [師資生潛能測驗組合系統]	113.05.03(五)~113.05.21(二)
初審 (資格與資料審查)	113.05.03(五)~113.05.15(三)
初審放榜	113.05.21(二)
複試日期時間 公佈	113.05.21(二)
複試 (含 5 分鐘試教)	113.06.05(三) 人文社會大樓 下午 05:00 開始
複試放榜	113.06.12(三)

※若有變動，將調整部分日程表項目日期，逕行公告之。

國立中央大學 113 學年度教育學程學生甄選簡章 (網路公告版)

壹、申請資格：凡本校在學學生符合專門科目中的相關系所均得申請報考，但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不得申請修習教育學程（依據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貳、報名注意事項

一、報名日期：**113年03月19日(二)至4月29日(一)止**(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9:00-16:30前；中午12:00-13:30暫停受理報名)。

二、報名時應繳交下列文件：報名表、在本校歷年成績單(成績單需至教務處辦理加註系所之班級排名。研究生須附學士及碩士成績單、真情告白、學經歷相關文件。(請將文件由上而下依次用迴紋針於左上角夾妥，謝謝您的配合！)。

繳交項目	說明及注意事項
報名表及歷年成績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填表時請務必先詳讀本簡章。2. 請到師資培育中心網站[首頁]->[新生甄選公告]頁面完成線上報名資料填寫。3. 申請人須請各系(所)主管在報名表中簽章(有修輔系者須再另請輔系主任簽章)，研究生須額外請指導教授在報名表中簽章，否則報名手續視為未完成，不予進入初選程序。4. 報名表中粗線欄內每項均需填寫，若您無該項記錄，請在該欄內填寫「無」。5. 上一學年學業平均，請以111學年度上、下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一位；並至行政大樓一樓川堂處(成績單列印機)辦理相關系所之班級排名。(大一、轉學生、研一生用112學年度上學期成績平均與班級排名【博士生不需要班級排名，請另附學士或碩士階段完整成績單】)
網路填寫	[師資生潛能測驗組合系統] https://taa.ntnu.edu.tw/ISJSHome/ISJSHome.aspx 1. 教師人格測驗、2. 教師工作價值觀測驗、3. 教師情境判斷測驗-中教版
真情告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敘述報考教育學程的原因、動機(請舉具體的事由及經驗說明之)。2. 請具體說明具有哪些特質可以適任教師。 (請用簡章所附格式，電腦打字或手寫皆可)。
學經歷相關文件	所附資料應能呈現您服務的熱忱、實踐力、敬業、努力進修、多才多藝(如音樂表演、語文檢定、體育專長等)、創新求變等特質，資料或證據的提供應具備組織性與完整性。(型式不拘，請儘量以A4為標準格式)
	缺交或資料填寫不完整者，視為報名手續未完成，不予進入初選程序。

三、報名手續：上網登錄基本資料及備妥申請文件親洽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人文社會大樓 501 室）。

四、公佈：考試地點及初複試成績除張貼於本中心公佈欄外，並於中心網站 <https://cte.ncu.edu.tw> 公告。

參、初試與複試

一、初審：由各系所負責老師進行資料查核與評分。

日期：5 月 3 日（五）-- 5 月 15 日（三）。

二、複試：依中心公布時間。

肆、錄取：

一、原則上正取 43 名（實際錄取人數依本校「教育學程學生甄選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不含客語外加員額）），錄取名單於 113 學年度開學前公佈。

二、若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請於下學年第一學期加退選結束前三天親自至本中心辦公室辦理資格放棄手續。

三、甄選入學程後，第一學期需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一門以上（含一門），該學期若未選課，請親自至本中心辦公室辦理資格放棄手續。

伍、申請類別參考資料說明：

一、請至本中心網頁 <https://cte.ncu.edu.tw/教育學程修課/專門科目對照表> 項下之「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一覽表」中查詢。

二、請依所計畫檢定之教師科目別屬性，自行選擇一適當類科申請。

陸、甄選辦法：依「國立中央大學教育學程學生甄選辦法」辦理學生甄選。

國立中央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甄選辦法

85.5.22 教育學程工作小組通過
87.1.16 教育學程中心第十五次會議修訂通過
88.01.19 教育學程中心 87 學年度第 3 次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89.01.27 教育學程中心 88 學年度第 4 次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90.01.09 教育學程中心 89 學年度第 6 次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91.01.08 教育學程中心 90 學年度第 5 次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92.01.14 教育學程中心 91 學年度第 6 次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92.12.26 師資培育中心(原教育學程中心)92 學年度第 4 次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93.12.07 師資培育中心 93 學年度第 4 次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95.01.10 師資培育中心 94 學年度第 6 次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96.02.27 師資培育中心 95 學年度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96.10.15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60155159 號文同意備查
105.07.12 師資培育中心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6 次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105.08.23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50117685 號文同意備查
110.01.12 師資培育中心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中心會議修訂
110.02.20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00022175 號文同意備查

- 第一條 本甄選辦法申請資格為本校在學學生。
- 第二條 本甄選辦法分二階段:由本中心統籌辦理報名及收件,而後轉交各系所負責老師進行初試推薦工作;複試由本中心專任教師、實習合作學校校長或教師、或校內外專家擔任「複試委員」,進行複試工作。
- 第三條 本校在校生參加申請修習教育學程甄選條件:
- 一、操行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或達相對於等第制之等第)。
 - 二、大學部學生:前一學年(期)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或達相對於等第制之等第)或班級排名為前 75%。
 - 三、研究生:前一階段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或達相對於等第制之等第)。
- 第四條 報名時應繳交下列資料:
- 一、報名表。
 - 二、在本校歷年成績單(研究生亦需附大學部成績單)。
 - 三、學經歷補充文件。(如:班/年級排名)
- 第五條 初審方式:由各系所負責老師進行查核與推薦。
- 一、書面資料審查標準如下:各系(所)負責老師針對學生之學科專業、書面資料及身心條件進行審查。依極力推薦、推薦、勉予推薦、不推薦,四擇一。
 - 二、經本中心會議確認進入複試之名單。
- 第六條 複試方式:
- 一、複試時,考生依任教學科(或學習領域)分組,由複試委員面試之。
 - 二、複試時,必須包含預計任教學科之專門課程科目五分鐘試教。
 - 三、複試之評分標準包括台風、咬字清晰度、表達能力、對教育熱忱程度、人格特質性向、教育理念等。
- 第七條 最後錄取之人數由本中心會議依據當次考試學生表現情形決定之,必要時得不足額錄取。
- 第八條 報名所繳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不實或應試時有舞弊等情事,一經查明,取消報名與錄取資格。如結業始發覺者,除取消其「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外,並公告之。
- 第九條 若欲中途放棄修習資格,須於加退選結束前三天辦理,以免損及其他同學權益。若甄選入學後第一學期未修教育學程課程一門以上,則視同放棄修習資格,放棄資格之名額不再遞補。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央大學修習教育學程須知

壹、師資培育中心簡介

一、組織：

職 稱	姓 名
專任教師兼中心主任	許宏儒
專任教師 與 (學習所合聘教師)	陳斐卿
	張立杰
	單維彰
	張佩芬
	劉旨峯
	辜玉旻
	詹明峰
	趙子揚
兼任教師	陳逸年、黃茄峰、黃彥融 樊可瑜、劉庭豪、賴維凱 古永智
行政專員	邱創傑
專線電話:03-4273370 校內分機:33850 or 33857 傳真:03-4273371	

二、學生之福利與設施

- 獎助：師資培育工讀助學金(中心教程學生參與工讀，優先錄用)
- 資訊流通：**中心網站**：<https://cte.ncu.edu.tw/>
- 實習資料室：教育類圖書、中學教科書、作業報告、試教媒體；上班時間均可前往使用。

貳、課程修習

一、類別：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含國中、高中)。

二、時程：依照本校設立教育學程之規劃，**學生應以至少兩年(四學期)的時間修畢學程的課程，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畢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至兩年。(依大學法規定年限)**

三、修課須知：

(一)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所需「必修」不得少於7科16學分，「選修」不得少於3科6學分，自由修習2科4學分，計12科26學分。另外半年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4學分。**本校之「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均為3學分之設計，共計修習之學分數至少26學分，應修課程說明如下：

1.教育專業課程：

(1)教育基礎必修課程：自教育心理學、教育哲學、教育社會學三科目中，至少選兩科修習，計4學分。

(2)教育方法必修課程：自教學與學習原理、班級經營、學習評量、輔導原理與實務、教學與學習科技素養、課程發展與設計六科目中，至少選三科修習。計6學分。

(3)教育實踐必修課程：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或自然領域教學實習，各3學分，兩科計6學分。

(4)選修科目及學分：教育基礎、教育方法及教育實踐，三類選修群各群至少修習一科，三科計6學分。

所修習教育基礎課程6學分[必修4學分+選修2學分]、教育方法8學分[必修6學分+選修2學分]及教育實踐8學分[必修6學分+選修2學分]三群課程之必選修需符合最低學分要求後計22學分，餘4學分課程可自由再修習各群未修習的課程。

2.教育實習課程：為培育教師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計4學分。

3.必須參與「生涯規劃及職業教育與訓練」18小時工作坊。

4.教育學程修課期間必須完成實地學習54小時。

(二)擋修規定：

A.至少修過教育基礎及教育方法各一門課，始得修習教育實踐課程。

B.教育實踐課程之分科教材教法、分科教學實習在第3學期及第4學期修習；修習分科教學實習之前，必須修習該科教材教法。

(三)選教育學程課程者（課號EP起首），出納組會於選課結束將學分費繳納通知學生，請登入學校portal網站查詢，同學收到繳納單後，請於規定時間內繳費，未繳費者將被註銷所選課程之修課記錄。

(四)電腦選課順位：以學程內高年級同學優先，次處理低年級同學，均依亂數選取。

(五)甫甄選入學程的第一學期，至少需修教育學程課程一門以上，未修者將自動被取消資格，並至中心辦理學程放棄手續。

(六)每學年開始若學號有更動者（如由本校大學部進入研究所），務必至本中心更正，否則將無法選課。

(七)課程修習順序依年度教育部核定之[國立中央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版本為準則。

(八)上學期開「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3學分)，下學期開「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3學分)。

四、其他規定：

(一)放棄：若決定放棄修習教育學程之權利，請務必親自與師資培育中心之導師協談後(依據輔導紀錄文件)於每學期加退選結束前三天至本中心填寫「放棄修習教育學程聲明」。

(二)延修：

1. 期間：

(1) 研究所學生在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未修滿教育學程規定應修學分者(含教育實習課程)，不得延長修業年限。

(2) 大學部學生在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未修滿教育學程規定應修學分者(含教育實習課程)，得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

2. 繳費：在學期間均依本校「學分費繳費辦法」規定繳交，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另須繳交教育學程課程學分費。

(三) 成績核算：

1. 大學部與研究生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均以 60 分為及格。

2.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學分，相關成績核算、退學的規定，皆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四) 證書：教育學程學分不得列入各學系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例如：甲生為數學系同學，且修習教育學程，則數學系甲生應修 128 (最低畢業學分數) + 26 (教育學程學分部分，不含教育實習) 才可領取大學畢業證書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若所修課程符合專門科目最低學分數，可申請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書或第二專長科目學分證明書。

參、教師資格檢定

一、依師資培育法第十條規定辦理。具大學畢業依第八條第四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參加教師資格檢定通過後，申請修習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二、教師資格檢定之資格、報名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應繳納之費用、檢定方式、時間、錄取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依據教育部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

肆、教育實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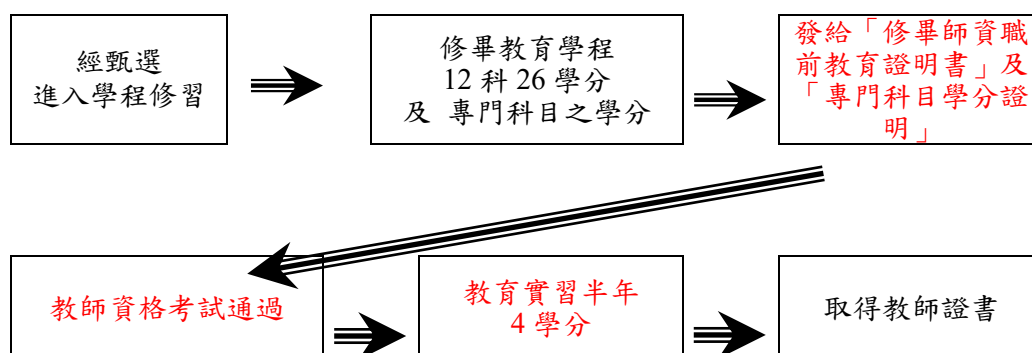
一、說明：依據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14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80051 號令修訂公布之師資培育法第十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參加檢定考試通過，另加教育實習課程半年。

二、實習期間：半年教育實習起迄期限，以每年八月至翌年一月為原則。

三、實習分發：由本中心負責輔導至訂約之教育實習機構參加教育實習。

四、實習成績：成績未達標準者，重新實習。

教師資格取得流程圖



[附件]參考用-依錄取之年度公告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為準
 國立中央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
 **[教育部核定中]本表自112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111學年度(含)之前的師資生得適用之。
 必選修科目：總計至少12科26學分(**各群碼要求學分說明請見[備註]說明)

群碼	科目名稱	必/選	學分數	備註
A 教育基礎	教育心理學	必修	2	必修至少 2科4學分
	教育社會學	必修	2	
	教育哲學	必修	2	
B 教育方法	班級經營	必修	2	必修至少 3科6學分
	學習評量	必修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必修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必修	2	
	教學與學習原理	必修	2	
	教學與學習科技素養	必修	2	
C 教育實踐	分科/領域教材教法	必修	3	必修至少 2科6學分
	分科/領域教學實習	必修	3	
	自然領域教材教法	必修	3	
	自然領域教學實習	必修	3	

D 教育基礎	教育議題專題	選修	2	選修至少 1科2學分
	青少年心理學	選修	2	
	教育行政與法規	選修	2	
	特殊教育理論與實務	選修	2	
	教育發展脈絡	選修	2	
	雙語教學導論	選修	2	
E 教育方法	閱讀策略與教學	選修	2	選修至少 1科2學分
	教育研究法	選修	2	
	中學數學課程	選修	2	
	另類教育與實驗教育	選修	2	
	生活科技與資訊科技概論	選修	2	
	素養導向的評量	選修	2	
	運算思維	選修	2	
F 教育實踐	跨領域課程設計與實作	選修	2	選修至少 1科2學分
	自然領域探究與實作	選修	2	
	教師社群實踐	選修	2	
	教育服務學習與實踐	選修	2	

※說明：

1. 總修學分至少 12 科 26 學分。A、B、C、D、E、F 六群，要求學分數依備註說明訂定。
2. 其中選修課程「教育議題專題」含藝術與美感教育、性別教育、人權教育、勞動教育、法治教育、生命教育、品德教育、家政教育、家庭教育、海洋教育、多元文化教育、新移民教育、原住民教育、媒體素養教育、生涯發展教育、環境教育、藥物教育、性教育、國際教育、安全與防災教育、理財教育、消費者保護教育、觀光休閒教育、另類教育、生活教育及其他新興議題等各類教育議題，並依當前教育趨勢及教育現場需求適時調整。
3. 必須參與「生涯規劃及職業教育與訓練」18 小時工作坊。
4. 學校規劃中等學校教育專業課程應包括至擬任教類科**實地學習**，提供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中等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 54 小時，並經學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5.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自然領域教材教法」、「自然領域教學實習」，依師資生擬任教學科分別修習。各任教學科，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辦理。**分科教材教法**課程修習前，應先修習**教育基礎與教育方法**課程各一科。修習**分科教材教法**後，再修習**分科教學實習**。

****註：將依教育部核準備查通過之「國立中央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12 學年度(含)以前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師資培育法

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80051 號 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修正公布

- 第 1 條 為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師資，充裕教師來源，並增進其專業知能，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師資培育：指專業教師之培養，包括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實習及教師在職進修。
 - 二、師資培育之大學：指師範大學、教育大學、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
 - 三、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指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前，依本法所接受之各項有關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
 - 四、普通課程：為培育教師人文博雅及教育志業精神之共同課程。
 - 五、教育專業課程：為培育教師依師資類科所需教育知能之教育學分課程。
 - 六、專門課程：為培育教師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之專門知能課程。
- 第 4 條 師資培育應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中心之教育知能、專業精神及品德陶冶，並加強尊重多元差異、族群文化、社會關懷及國際視野之涵泳。
為達成前項師資培育之目標，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
前項課程基準，應符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綱要、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之教學能力，並符合各項重大議題。
- 第 5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師資培育審議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師資培育政策之建議及諮詢事項。
 - 二、關於師資培育計畫及重要發展方案之審議事項。
 - 三、關於師範大學及教育大學變更及停辦之審議事項。
 - 四、關於師資培育相關學系認定及變更之審議事項。
 - 五、關於大學設立及停辦師資培育中心之審議事項。
 - 六、關於師資培育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之審議事項。
 - 七、關於持國外學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認定標準之審議事項。
 - 八、關於師資培育評鑑及輔導之審議事項。
 - 九、其他有關師資培育之審議事項。
- 前項審議會之委員應包括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表、師資培

育之大學代表、教師組織代表、教師、原住民族教育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其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 條 師資職前教育及教育實習，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為之。

第三條第二款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認定及變更，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其設立條件與程序、師資、設施、招生、課程、修業年限、停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7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之師資類科，分別規劃。

二、各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師資培育內容及各類科名額，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得依教學需要合併規劃為中小學校師資類科。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符合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及原住民族教育法之規定。

第 8 條 各大學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學生，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依大學法之規定。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得甄選大學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視實際需要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招收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少一年。

前三項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 8-1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政策需要，經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招收具特定條件之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少一年。

前項學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依前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且符合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之資格條件，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

前項教學演示，中央主管機關應督導師資培育之大學聯合辦理，且每年至少辦理一次；教學演示之報名程序、報名費用、教學演示項目、日期、地點、成績評量方式、成績通知及相關事項，應於教學演示舉行二個月前，載明於報名簡章並公告。

第 9 條 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

，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

前項認定及收費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0 條 教師資格檢定，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教師資格考試：依其類科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始得參加。

二、教育實習：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前項第一款教師資格考試，其參加考試之資格、報名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應繳納之費用、考試方式、時間、錄取標準、考試或錄取資格之撤銷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應繳納之費用，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考生之報名費，得由中央主管機關酌予補助之。

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其教育實習機構之條件與選擇、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內容與程序、輔導與成績評定、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指導教師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1 條 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一、取得學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

三、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四、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

前項教師證書之格式、申請程序、審查、核發、換發、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2 條 已取得第七條其中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證明書或證明者，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二項所定辦法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第 13 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教師資格考試，應設教師資格考試審議會，其成員應有至少一位原住民族教育專業之學者專家。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或有關機關（構）辦理。

第 14 條 師資培育以自費為主，兼採公費及助學金方式實施；公費生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家語言公費生培育者，應配合主管機關所提需求，開設國家語言及其相關文化課程。

助學金受領之資格、審查、數額、經費之編列、公費之數額、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應訂定契約之內容、應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分發服務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5 條 取得教師證書欲從事教職者，除公費生應依前條規定分發外，應參加與其所取得資格相符之學校或幼兒園辦理之教師公開甄選。

第 16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有實習就業輔導單位，辦理教育實習、輔導畢業生就業及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前項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得包括教師在職進修，並結合各級主管機關、教師進修機構及學校或幼兒園共同辦理之；其實施方式、內容、對象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7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全時教育實習者，主管機關應督導辦理教育實習相關事宜，並給予必要之經費及協助。

第 18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立與其培育之師資類科相同之附設實驗學校、幼兒園或特殊教育學校（班），以供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

第 19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教育實習，其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第 20 條 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方式，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

一、單獨或聯合設立教師進修機構。

二、協調或委託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各類型教師進修課程。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開辦各種教師進修課程。

前項第二款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專責單位，辦理教師在職進修，並應依原住民族教育法開設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或多元文化教育等進修課程。

第一項第三款之認可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1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免受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第十條規定辦理，或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免受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 22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代理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聘任之幼兒園教師職務代理人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附設幼兒園或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款所定偏鄉地區之幼兒園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

考試且由依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設立之海外臺灣學校及經僑務委員會立案或備查之僑民學校聘任之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第一項第一款之偏遠地區之學校、第二項第一款之偏遠地區之學校附設幼

兒園、偏鄉地區之幼兒園與前項之海外臺灣學校及僑民學校之條件與選擇、輔導、實習輔導教師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於第十條第四項所定辦法定之；其名單除僑民學校由僑務委員會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成績評定，其內容、程序、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3 條 取得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並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報中央主管機關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 一、繼續擔任教職，並修畢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五月四日專案辦理之教育專業課程。
 - 二、擔任教職累積五年以上。
- 第 24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於立案之幼兒園實際從事教學及保育工作並繼續任職者，於一百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專案辦理教育專業課程，提供其進修機會。
- 前項人員修畢教育專業課程成績合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依前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取得大學畢業學歷，且其最近七年內於立案之幼兒園、幼稚園或托兒所實際從事教學累計滿三年以上表現優良，經教學演示及格，得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並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適用之。
-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幼稚園及托兒所在職人員修習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規定修習幼教專班，且修正施行後仍在職者，得準用前項規定。
- 第一項及第三項應修課程、招生、免修習教育實習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5 條 幼兒園教師之進修，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或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第 26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7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附件]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2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39733B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以筆試行之；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
-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外國學生、僑生及港澳學生修畢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中華民國國民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者，得依證明書或證明所載之類科別，報名參加本考試。
- 第四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本考試：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不得參加本考試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不得參加本考試之必要。
 - 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中央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不得參加本考試之必要。
 - 九、依教師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或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有案，且於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
 - 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第五條、 本考試報名程序、應繳納之費用、考試日期與地點、考試放榜日、成績通知、複查成績及其他相關事項，應載明於報名簡章，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三條規定委託之學校或有關機關(構)，於本考試舉行二個月前公告之。
- 第六條、 本考試類科、應試科目及其命題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於本考試舉行六個月前公告之。
- 考試題型除國語文能力測驗為選擇題及作文外，其餘應試科目均為選擇題及非選擇題。
- 考試時間除國語文能力測驗至多一百分鐘外，其餘各應試科目時間至多八

十分鐘。

第七條、參加本考試者（以下簡稱報考人）於報名時，應上傳下列表件及繳交報名費：

- 一、最近一年內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
- 二、國民身分證、有效之護照或合法停留、居留或定居之證明文件。
- 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
- 四、學士以上學位證書。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之報考人，其報名費得由中央主管機關酌予補助之。

應屆畢業之報考人，於報名時無法上傳第一項第三款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暫准報名：

- 一、於修讀學士學位階段，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經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證明得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取得學士學位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二、於修讀碩士或博士學位階段，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經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證明得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取得修畢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畢業應修畢學分（不包括論文學分）之證明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三、修習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所定幼教專班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定開設之學士後師資培育專班者：經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證明得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報考人，未具學士學位者，並應經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證明得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取得學士以上學位。

依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申請暫准報名者，至遲應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上傳第一項第三款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學士以上學位證書；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申請暫准報名者，至遲應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上傳第一項第三款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修畢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畢業應修畢學分（不包括論文學分）之證明及學士以上學位證書；逾期未上傳視為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第八條、報考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考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計分；考試通過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通過資格；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教師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冒名頂替。
- 二、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 三、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五、第四條各款情形之一。

前項所稱扣考，指扣留報考人之試題、試卷與其他試務機關提供之應試物品、終止其應試用電腦系統或取消其應試資格與序位，並禁止其繼續應試；所稱不予計分，指違規報考人已應試科目不予計算成績。

第九條、 本考試各類科各應試科目以一百分為滿分；其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為通過：

- 一、應試科目總成績平均滿六十分。
- 二、應試科目不得有二科成績均未滿五十分。
- 三、應試科目不得有一科成績為零分。

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考試結果經中央主管機關所設教師資格考試審議會審查通過者，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第十條、 辦理教師資格考試時，得視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報考人實際需要，在考場設施、考卷呈現、作答時間及作答方式等方面調整因應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準用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應試科目 檢定類科	一	二	三	四
中等學校	國語文能力測驗 (包括「國文」、「作文」、「閱讀」、「國音」等基本能力。)	教育原理與制度 (教育原理包括「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哲學」等；「教育制度」包括與本教育階段相關制度、法令與政策。)	青少年發展與輔導 (青少年發展包括「生理」、「認知」、「人格、社會」、「道德、情緒」；青少年輔導包括「主要諮商學派、輔導倫理」、「發展性輔導(包括生活輔導、學習輔導、生涯輔導)」、「適應問題與輔導」、「心理與教育測驗」。)	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 (包括中等學校「課程發展與設計」、「教學原理與設計」、「班級經營」、「學習評量」等。)

國立中央大學修習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申請報名表 (表一)

※申請人請填寫粗線欄內之項目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學號		申請類科：(單選) <以下各科目別需要符合相關科系>						
身份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語文學習領域客語主修(外加員額) <input type="checkbox"/> 語文學習領域國文主修 <input type="checkbox"/> 語文學習領域英語主修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學習領域數學主修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領域物理主修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領域化學主修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領域生物主修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領域地球科學主修						
系(所)級	系	所	年級					
輔系/雙主修								
研究生之大學部主修								
通訊錄	目前住址					電話		
	永久住址					電話		
	電子郵件					行動電話		
★上一學年學業平均(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一位)								
學經歷相關文件	請另備附件(所附資料應能呈現您服務的熱忱、實踐力、敬業、努力進修、多才多藝(如音樂表演、語文檢定、體育專長等)、創新求變等特質,資料或證據的提供應具備組織性與完整性。)							
獎懲記錄	原因：							
自我檢核與繳交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真情告白 <input type="checkbox"/> 學經歷相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線上報名資料登錄 <input type="checkbox"/> 我已詳閱簡章 <input type="checkbox"/> 我將會於 113.05.21 前完成[師資生潛能測驗組合系統]網路填報 研究生指導教授同意簽章處：_____ (研一生若無指導教授，請所長簽章) 本系(所)主管同意簽章處：_____ 輔系主任同意簽章處：_____ ** 本校在校學生參加申請修習教育學程甄選條件： 一、操行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或達相對於等第制之等第)。 二、大學部學生：前一學年(期)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或達相對於等第制之等第)或班級排名為前 75%。 三、研究生：前一階段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或達相對於等第制之等第)。							
初審項目	學力程度 ： <input type="checkbox"/> 極力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勉予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 申請者在任教科目應具有的學科專業能力。							審核人簽章
	教師適性 ： <input type="checkbox"/> 極力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勉予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 成為一名教師應具有的性格或態度。							
	補充說明：_____							

我曾經在下列這些地方有過教學的經驗。

- 家庭教師(家教)
- 社團活動講師(例如冬、夏令營、才藝營...)
- 中、小學代理代課教師
- 教學課程研習講師
- 課後輔導班
- 一般補習班
- 才藝補習班
- 專長教育訓練講師
- 學校志工
- 其他 _____

一、我之所以報考教育學程的原因、動機。(請舉具體的事由及經驗說明之)。

備註：型式不拘於電腦打字或手寫，紙張請用所附格式。可自行增加頁數。

(表二之2)

二、我具有哪些特質可以適任教師，請具體說明之。

備註：型式不拘於電腦打字或手寫，紙張請用所附格式。可自行增加頁數。